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市场价值和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否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5)。

(二)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用途为"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6,由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3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153.8462万股~2,307.692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1%~0.6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6873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及股东权益	11,538,462股至23,076,923股	0.31%至0.62%	1.5亿元至3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705,364,910	100	3,705,364,910	100	3,705,364,910	100
股份总数	3,705,364,910	100	3,705,364,910	100	3,705,364,91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的影响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2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709.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1.15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57.42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83%、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5.22%。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45)。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6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8738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5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6月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临2026-4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547,075,232	14.76
2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4,619,975	9.84
3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9,256,738	6.73
4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7,182,660	5.32
5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582,700	3.79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3,639,738	3.07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396,230	2.2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365,170	1.44
9	武连章	22,481,008	0.61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02,002	0.60

注:公司A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与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26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提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了通知时间,于会议当天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武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钟鸿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聂银杉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钟鸿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钟鸿宇先生进行任职资格审查,认为该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且其本人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推荐钟鸿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钟鸿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聂银杉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钟鸿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任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王炜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任占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层8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相关人员简历

钟鸿宇先生简历如下:

钟鸿宇,男,52岁,大学,工程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山西燃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钟鸿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钟鸿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任占辉先生简历如下:

任占辉,男,39岁,研究生,管理学学士。历任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山西华新燃气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任占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任占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617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7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四层8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钟鸿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2026-026号公告,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股票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17	国新能源	2026/6/17	—
B股	900913	国新B股	2026/6/23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9日下午14:30(股东会开始前)

六、其他事项

1、特别提示

出席本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街6号西座,2210证券事务部

邮编:030032

联系电话:0351-2981617

传真:0351-2981616

联系人:张帆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钟鸿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2026-025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聂银杉先生和刘联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聂银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刘联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聂银杉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1日	2028年5月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刘联涛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11日	2028年5月6日	工作调整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聂银杉先生和刘联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聂银杉先生和刘联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聂银杉先生和刘联涛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聂银杉先生和刘联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700.00万元	19,5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0,972.2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云公司")贸易需要,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70(高保)20260002),为金云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期间申请开立的国内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90.14	20,200.00	27,000.00	43.47
森华易腾				27,000.00	43.47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7,500.00	28.18
小计			20,200.00	27,000.00	43.47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2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8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金云雅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霍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2113P0H
成立时间	2021年03月18日
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413(集群注册)
注册资本	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38,832.86	38,382.10
	负债总额	35,003.67	35,058.58
	资产净额	3,829.19	3,323.52
	营业收入	2,494.43	6,997.28
	净利润	505.67	-17.5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云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丽泽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YYB70(高保)20260002),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泽支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金云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及其项下的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00万元(其中币种不同的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牌的外汇牌价折算)。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以下简称"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主合同债务人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10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1)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2)如果主合同中约定的业务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书)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3)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2、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5、声明和保证

(1)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2)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0,972.29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5.22%,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50,972.2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85.22%;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7.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ST原尚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总额107,385,468.46元(含欠付运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就与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哈密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新22民初8号)。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及理由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告二:哈密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5年6月12日,被告一哈密润鑫供应链有限公司与原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道路货物运输合同》,约定由原告根据被告一指令将疆煤由矿点运输至指定地点,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根据合同约定,原告当月完成运输、次月提供结算单及磅单、月底开具发票后,被告一应在30天内支付运费。2025年6月至11月,原告依约为被告一提供运输服务。经双方对账确认,原告合计应收运费124,120,384.09元,已实收41,755,719.45元(其中6月运费21,056,889.05元已全部结清,7月运费实收20,698,830.40元),尚未收回的2025年7月至11月运费共计82,364,664.64元,上述款项原告均已向被告一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案涉债务发生期间,被告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系被告一100%持股的唯一股东;据公开信息显示,2025年12月6日,被告三将持有的被告一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二哈密普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被告二成为被告一新的唯一股东。因被告一长期拖延支付运费,原告于2026年4月3日发送律师函催款,于2026年4月28日向被告一及其股东发函催告,三被告均拒不履行付款义务,被告一逾期付款行为已构成根本违约。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提起本次诉讼。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2025年7月至11月运费人民币82,364,664.64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人民币24,824,076.82元(以总运费124,120,384.09元为基数计算);

3.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100,000元、保函费64,427元、公证费12,300元,差旅费20,000元;

4.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

以上金额暂合计107,385,468.46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诉讼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6-021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6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xIs4BcrK0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储开荣,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 赵伟雄,独立董事 张洪发,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海清,党委委员、财务负责人 贾富华(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6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xIs4BcrK0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1日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6月12日起,本公司新增民生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规则请以民生证券的相关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1	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173
2	兴华景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74
3	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499
4	兴华景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500
5	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5408
6	兴华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409
7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6686
8	兴华景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6687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等投资业务时,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76

官方网站:www.mszq.com

2、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67-8815

官方网站:www.xinghua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在本公司官网(www.xinghuafund.com.cn)公开披露的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